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隆昇企業社即王麗珍

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保固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4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